

3. 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者：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以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2) 必要性

鑒於公司主營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不易，為尋求業務轉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故擬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協助公司改善營運或進行多角化開發經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等用途)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 股		
第三次	10,000,000 股		

4. 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次私募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惟考量目前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主要洽詢對象。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14,207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0,000仟股後為244,207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12.29%，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即使引進策略投資人，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四、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轉讓之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範之特定情況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再申請上櫃交易。

五、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四聯

113-1 (287)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 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3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第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第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第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貴股東惠鑒：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6樓(多功能A廳)，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3.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 本公司112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2.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公司辦理112年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附件。
- 四、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5日起至113年6月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涂俊光、英商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瑤恬、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獨立董事：古曉晨、高煥堂、朱建州】。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六、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八、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3年5月3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5381)。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4日至113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